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

第2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4場次

審前說明書、審理計畫
暨評議程序資料

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3 號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妨害自由等案

111 年 8 月 9 日 (星期二) 至 111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五)

國民法官
一起審判
Citizen Participation



國民法官法



司法院國民法官
法律制度介紹

目錄

第一部分：審前說明書	5
壹、前言	5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6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	9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14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18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23
第二部分：審理計畫書	24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24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27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35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39
伍、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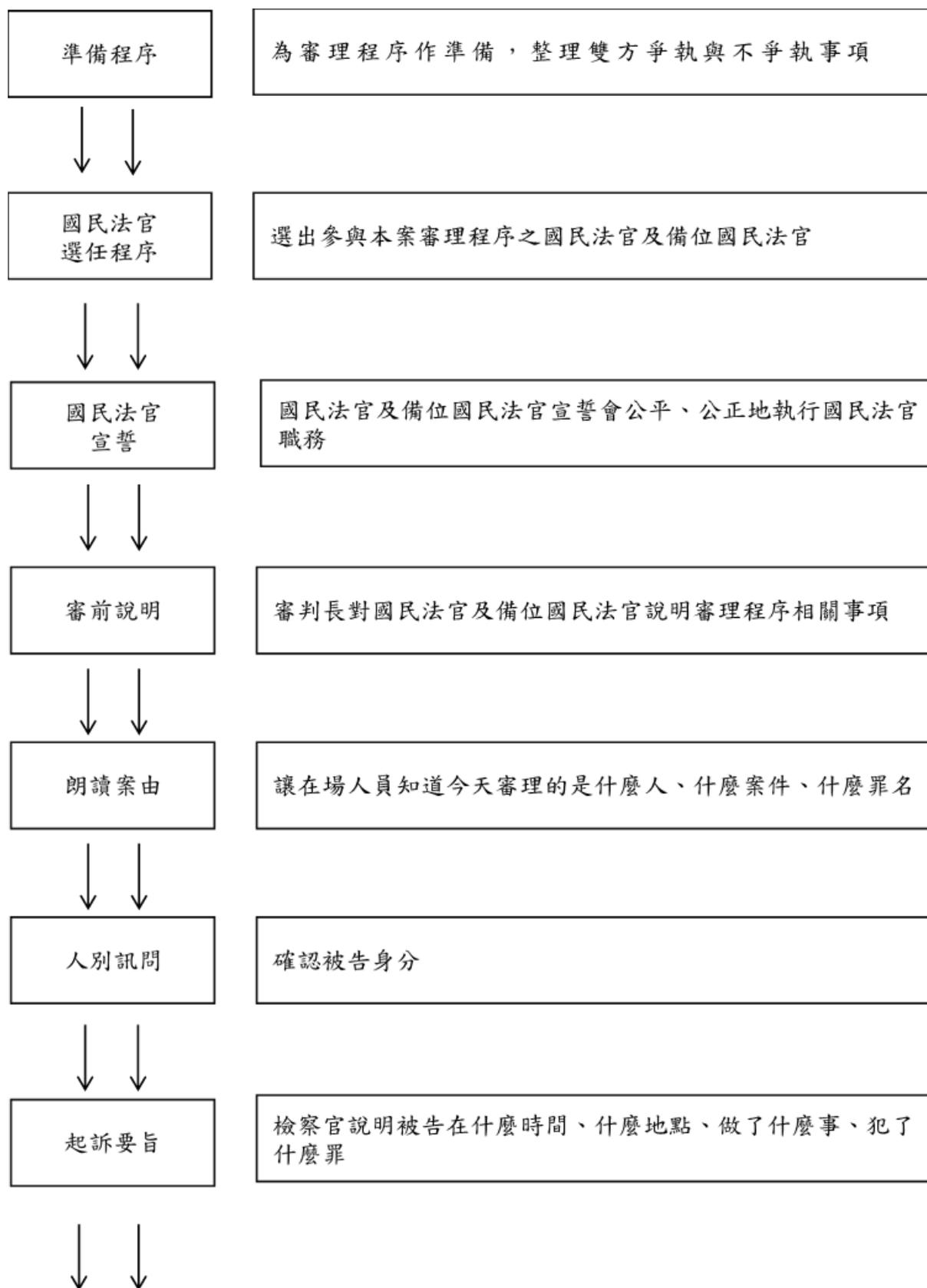
陸、科刑資料之調查	50
柒、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	54
第三部分：評議程序資料：	62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79
壹、評議程序概說	79
貳、評議前說明-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79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84
壹、科刑之說明	84
貳、科刑的評議規則說明	97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101
附件：科刑資料參考表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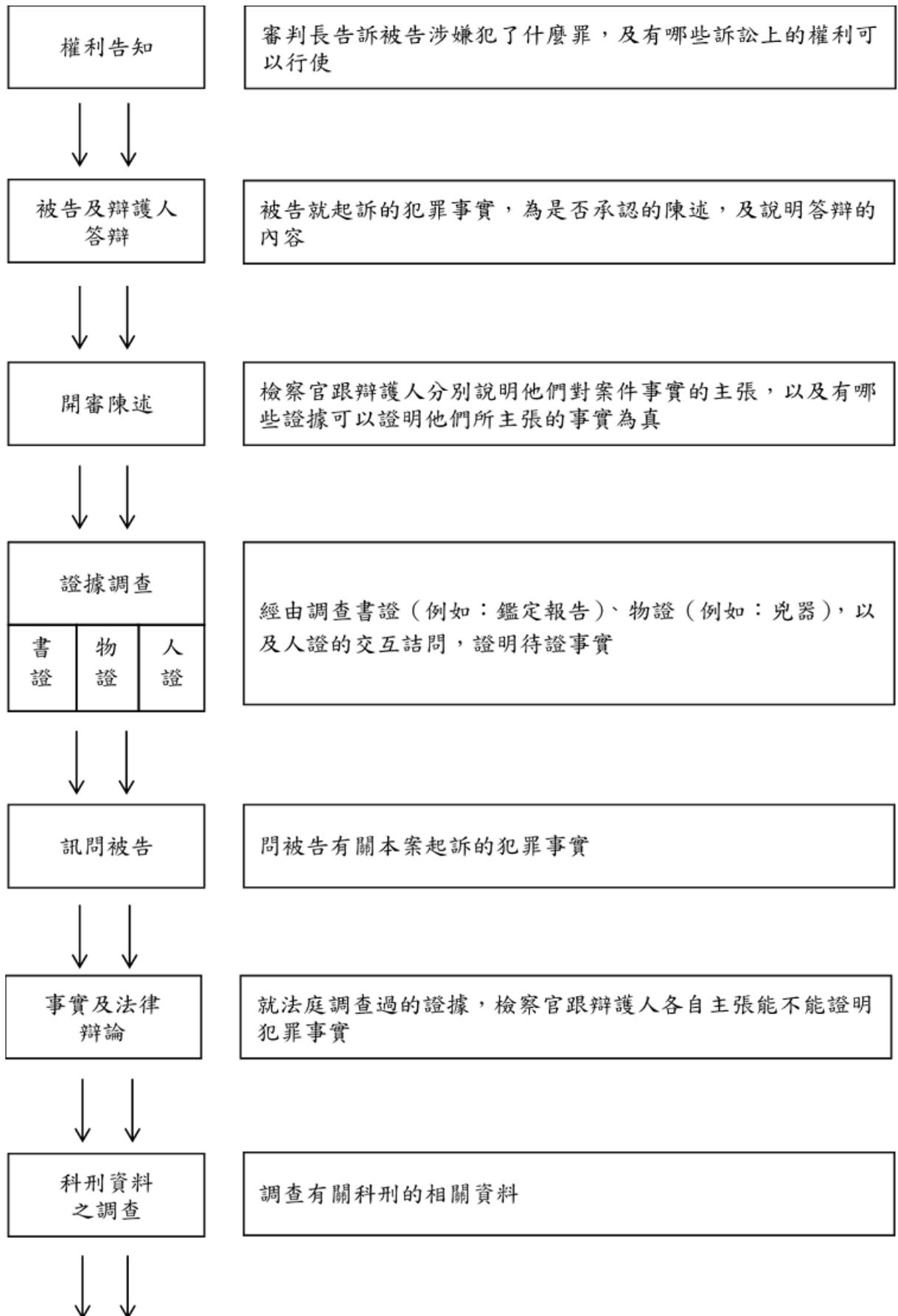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審前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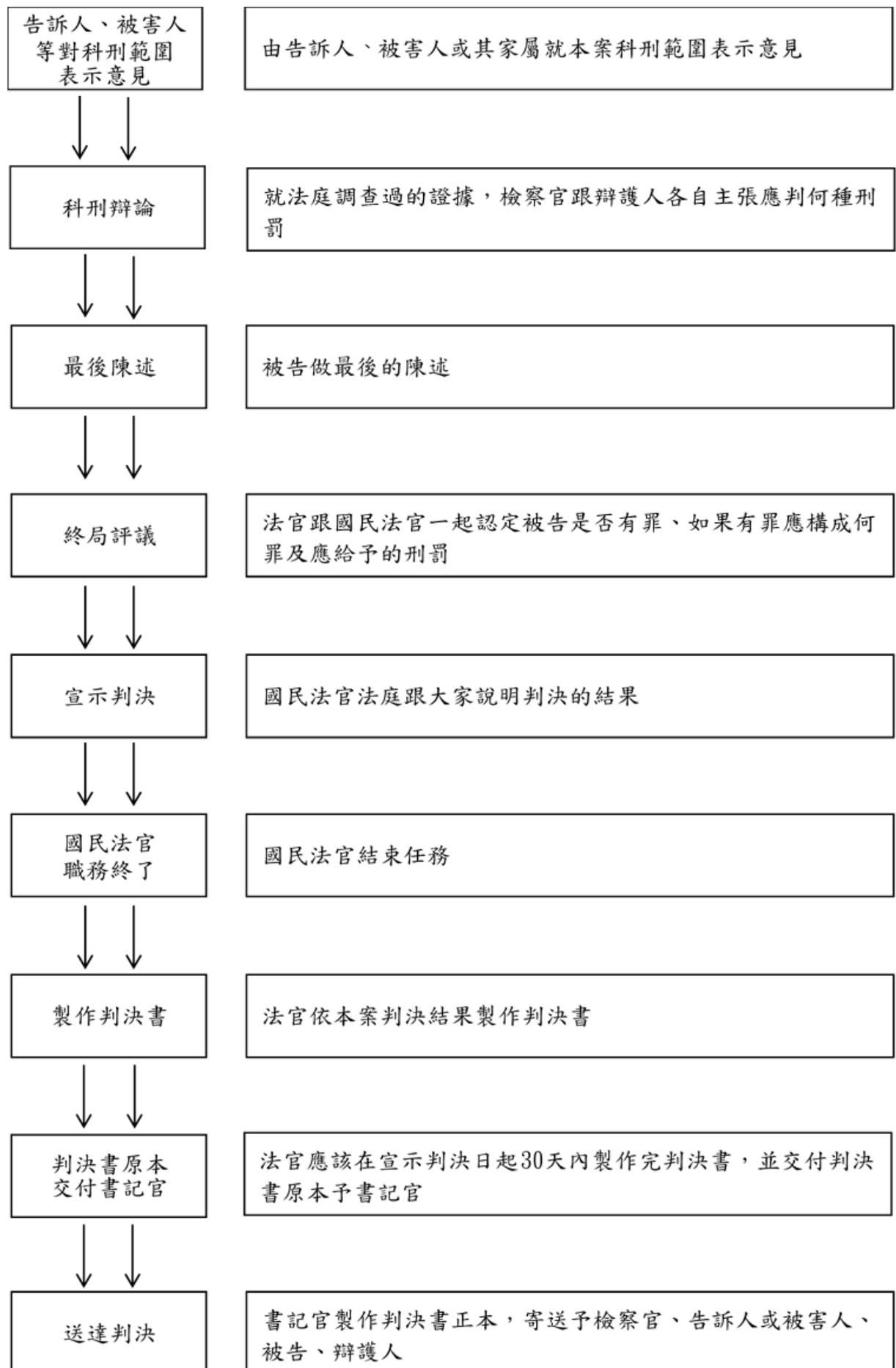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謹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三位法官（黃怡菁審判長、唐玥法官、陳冠中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限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 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或被告等人（國民法官法第73條）。

3. 請求釋疑：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以釐清疑惑（國民法官法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

4. 進行評議：

- (1) 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是否為有罪或不利的認定。

(2) 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

(3) 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國民法官法第82條、第83條）。

(二) 權利及保護

1. 公假：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國民法官法第39條，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

不得因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國民法官法第39條）。

3. 日費及旅費：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國民法官法第11條）。

4. 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

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國民法官法第40條、第42條、第85條第3項）。

5. 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

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國民法官法第45條）。

6. 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

對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犯罪的人，法律就一定情形有加重的處罰規定（例如：意圖報復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職務行使而實行犯罪，國民法官法第41條、第96條）。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1項）。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2項）。
3.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

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國民法官法第9條第3項）。
2.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1項）。
3. 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國民法官法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國民法官法第65條）。
2. 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 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國民法官法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原則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1 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第 1 項）。也就是一個人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第 1 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如果被

告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當然，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一)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以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

(二) 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人證（由證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被告自白或不利於己的供述等。

(三) 特別釐清的概念是，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和意見，也並不是證據。

(四) 法院並不必要以直接證據來認定事實，法院可以綜合各項調查所得的直接、間接證據，以合理的推論來判斷認定事實。

六、自由心證原則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

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罪疑唯輕原則（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全知全能，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八、訴訟指揮及照料義務

- （一） 為了使案情明朗，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會向法院聲請傳喚證人，以證明他們所主張內容為真實，這時候會透過「交互詰問」的方式，也就是由檢辯雙方分別對證人直接以問問題方式，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陳述；或是質問對自己一方不利的陳述。在進行問話時，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



而在詰問的過程中，可能因為訴訟策略、問問題的方式不當或問題不具體明確等原因，尚未詰問的一方會以「異議」的方式來打斷發問方的詰問，此時證人須等待審判長裁示異議有無理由後，再視裁示結果看是否回答。

(二) 為了使國民法官法庭成員均能專注參與審判，在進行交互詰問的過程中，對於不當的詰問，審判長會適時盡到照料義務，使訴訟程序的進行能夠有效率，避免聽訟及判斷上受到不當的影響。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與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被訴罪名的法條及構成要件

(一) 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2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 刑法第247條第1項（侵害屍體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刑法第305條（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二、 相關法律概念說明

(一) 犯罪主觀要件

1. 刑法第12條 (犯罪之責任要件—故意、過失)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2. 刑法第13條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刑法上的故意是指，如果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是什麼，也知道這個行為會帶來什麼結果，仍然決定去做，就是具備故意，

刑法上的故意有兩種類型：

(1) **直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行為人明確的知道行為會發生什麼結果，並且確切希望這個結果發生，就是直接故意。

(2) **間接故意** (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行為人雖然不是直接故意，但是對於行為會造成什麼結果是知道的，並且認為就算真的發生這樣的結果也沒關係、不在意。

3. 刑法第14條 (無認識之過失與有認識之過失)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刑法上的過失是指，行為人違反生活中必要的「注意義務」，並造成他人侵害的結果發生，並且行為人對於這個結果有事先能想到會發生的「預見可能性」。

- (1)有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2 項）：行為人雖然認為可能會實現構成要件，有預先想到的「預見」，但因過於高估自己之能力或低估行為之危險性，確信必不至於確實發生結果。
- (2)無認識過失（刑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人雖然沒有故意，但是忽略應該可以注意、能夠注意的事項，在沒有注意的情況下，導致侵害結果發生。

（二）預見可能性

刑法第17條（加重結果犯）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刑法上所謂「被告對某結果有預見可能性」，也就是依照被告行為時的全部情況，被告「應該要知道」他的行為可能導致某個結果，卻因過失未設想到；或者被告「已經預想到」其行為可能會導致某個結果的發生，卻基於不當的確信，認為該結果不會發生，而未防範。

(三) 相當因果關係

刑法上所謂相當因果關係是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

(四) 刑法第28條（共同正犯）

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

係指兩個人以上的行為人，在主觀上基於共同實施犯罪行為的意思，彼此認識對方的行為，並有互為利用或補充的意思。

主觀上的共同謀議，未必要明白表示意思，只要行為人間相互具有默契的認識就可以，且不以各行為人都要有直接的故意為限，縱使部分行為人僅具未必故意的意思，仍然可以成立共同正犯。

(五) 刑法第29條第1項、第2項（教唆犯）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為教唆犯。

教唆犯之處罰，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所謂教唆，就是指教唆者惹起本來沒有犯罪意思的人的犯意，且該被教唆者進而做出犯罪行為，但教唆者自己本身並沒有實施犯罪行為。

陸、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

第二部分：審理計畫書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選任國民法官期日 111年08月09日(星期二) 09時00分~11時10分
 審判期日 11時10分~17時20分
 111年08月10日(星期三) 09時00分~17時50分
 111年08月11日(星期四) 09時00分~17時30分
 111年08月12日(星期五) 09時00分~12時10分

編號	期日或程序	日期及時間	處所
一	選任期日	111年08月09日 9:00-10:3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二	宣誓程序	111年08月09日 10:30-10:40	候選國民法官 選任會場
三	審前說明程序	111年08月09日 10:40-11:10	國民法官評議室
四	審判期日	111年08月09日 11:10- 111年08月11日 16:00	國民法官法庭 第一法庭
五	評議程序	111年08月11日 16:00-17:30、 111年08月12日 9:00-12:00	國民法官評議室
六	預定宣判日期	111年08月12日 12:00-12:10	國民法官法庭 第一法庭

二、審判地點：本院寶慶院區孺慕堂一樓國民法官法庭第一法庭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判長	本院刑事第九庭	黃怡菁 法官
陪席法官	本院刑事第十二庭	陳冠中 法官
受命法官	本院刑事第十五庭	唐 玥 法官
公訴檢察官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檢察官 楊舒雯 檢察官

被 告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選任辯護人	臺北律師公會	張桂芳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林韋翰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馬廷瑜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謝孟釗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許幼林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李諭奇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任君逸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阮玉婷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羅 開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尤伯祥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張廷睿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城紫菁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胡智皓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林帥孝 律師
	臺北律師公會	謝孟羽 律師
	本院公設辯護人	曾德榮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沈芳萍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唐禎琪辯護人
書 記 官	本院書記官	
通 譯	本院通譯	
法 警	本院法警同仁	
告 訴 人	林雅云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一、案由：妨害自由等案

二、起訴的犯罪事實（經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 14 時 30 分準備程序確認後的起訴犯罪事實）：

（一）犯罪事實

1、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未清償，乃委請楊盛男邀同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竟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而為下列犯行：

（1）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以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 19 時 40 分許，至桃園市大溪區之國道 3 號大溪交流道下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後，Jennifer Smith 再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之聯絡電話。楊盛男與張偉豐、鄭世元同日 19 時 40 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駛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鄭世元自稱買家使林俊煌下車，楊盛男伺機將上開營業小客車之鑰匙拔下以防止林俊煌駕車脫逃，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強押上車，再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鄭世元則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尾隨，楊盛男在途中以電話向

Jennifer Smith 回報情況。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且通話過程中傳來：若未籌措 100 萬元，將會讓林俊煌好看等語，及林俊煌遭毆打、哀叫的聲音。

(2) 張偉豐繼以電話聯繫裴書鴻以尋覓拘禁林俊煌之地點，裴書鴻乃聯繫宋富溫一同到場，裴書鴻並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拘禁林俊煌之地點。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同日 21 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強押至上址加以拘禁。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凌晨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乃指示裴書鴻、宋富溫留於該處看管林俊煌且不得使之逃離，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返家休息，楊盛男並以電話將情況回報予 Jennifer Smith 知悉，Jennifer Smith 乃與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要求楊盛男於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

(3) 111 年 3 月 12 日 12 時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上開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拘禁林俊煌之地點，將林俊煌強押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楊盛男駕車、鄭世元在後座控制林俊煌行動、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

以此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拘禁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並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看管林俊煌，惟裴書鴻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僅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繼續在上址鐵皮屋拘禁、看管林俊煌。

- (4)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 (12) 日 16 時後某時許，先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後之山坡上方空地，分別持放置在上開營業小客車內之塑膠水管與隨手在地面拾起之木棍、樹枝，共同毆打林俊煌之身體，以此方式要求林俊煌籌款清償債務。因林俊煌遲未應允還款，楊盛男再隨手拾起棄置在旁之鐵條夾林俊煌手指，楊盛男復對林俊煌稱：要將其埋掉云云，張偉豐則喝令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再持塑膠水管、木棍、樹枝繼續毆打林俊煌，林俊煌因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 0.5 公分條狀鈍器傷(8 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 0.5 公分、長約 15 公分，1 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有 3 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條形挫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 10x12 公分、細平行條紋印痕分佈在右手中指及 4 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

0.1 公分)、細刮痕傷(分佈在背部中央 8 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在左側頂部 2x0.5 公分及左膝前 5x1 公分)、條形挫傷(分佈在肚臍上方 22 公分長、4 公分寬,於右側呈 L 型)等傷害。同日 19 時 37 分許,林俊煌不堪毆打,乃接續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哀求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惟陳如意告知僅能籌得 30 萬元,楊盛男旋接過電話告知陳如意: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且不得報警等語,即掛掉電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方暫停毆打林俊煌。

(5) 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雖全身赤裸,仍趁隙逃逸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往前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見狀立刻呼喊在屋內之宋富溫,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自後追趕林俊煌,熟知地形之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圍堵林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接應。鄭世元見林俊煌躲藏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內,遂大聲呼喊「找到了」。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客觀上原可預見林俊煌係為擺脫渠等之毆打、拘禁而逃逸,如再繼續追趕、圍堵,將使林俊煌因無處可逃而不得不從擋土牆跳下,且因該處擋土牆高度達 10 公尺,自此縱身躍下,恐發生死亡之結果,但未

及細思而主觀上未預見，仍繼續追趕、圍堵林俊煌。林俊煌為博一線生機，乃裸身自距離地面高度達 10 公尺之擋土牆躍下，墜落在擋土牆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性命垂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見狀，合力將林俊煌移置至上開營業小客車之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欲將林俊煌送醫，途中鄭世元、宋富溫於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行下車離去，但未及抵達醫院，林俊煌仍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 2、楊盛男、張偉豐為免林俊煌之屍體遭發現，竟同日 23 時許，基於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在新店區北宜路 2 段與長春路口之某停車場內。嗣楊盛男慮及該處仍易遭人發現，再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3 時許，與張偉豐一同騎乘機車返回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業已死亡多時且尚未遭人發現，乃由張偉豐駕駛上開營業小客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車後之方式，共同將林俊煌之屍體載往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 22 公里處人煙稀少之轉彎口處，將林俊煌之屍體連同上開營業小客車一併棄置於該處後離去。
- 3、楊盛男、張偉豐將林俊煌之屍體及上開營業小客車棄置完畢後，

便將上開情事告知 Jennifer Smith 及索討 100 萬元，惟 Jennifer Smith 拒絕並要求楊盛男等人自行處理。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後，3 人一同自首，並帶同警員至上開棄屍處尋獲林俊煌之屍體，進而接受裁判。

三、起訴法條：

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A person who without authority takes another into custody or by other illegal means deprives him of his freedom of movement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short-term imprisonment, or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nine thousand dollars.

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If death results from the commission of the offense, the offender shall be sentenced to life imprisonment or imprisonment for not less than seven years; if aggravated

injury results, the offender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not less than three years but not more than ten years.

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A person who causes injury to another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short-term imprisonment, or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five hundred thousand dollars.

刑法第 305 條恐嚇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A person who threatens to cause injury to the life, body, freedom, reputation, or property of another and thereby endangers his safety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not more than two years, short-term imprisonment, or a fine of not more than nine thousand dollars.

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A person who damages, abandons, insults or steals a corpse shall be sentenced to imprisonment for not less than six months but not more than five years.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一、被告 Jennifer Smith 及其辯護人辯護要旨：

1. 被告 Jennifer Smith 與其他被告間僅是委託處理債權的關係，並約定工作完成之報酬，主觀上無私行拘禁及傷害的犯意聯絡。
2. 被告 Jennifer Smith 並無指示如何追討債權，與其他被告亦無組織支配關係，不知其他被告私行拘禁、傷害的行為，並無策劃、建議、命令、指示私行拘禁或傷害的行為，與其他被告間無行為分擔，並非共同正犯或間接正犯。
3. 被告 Jennifer Smith 僅與其他被告達成委託處理債權的協議，未指示其他被告如何追討，更未能預見被害人將遭私行拘禁或傷害，其並無教唆的行為與犯意。

二、被告楊盛男及其辯護人辯護要旨：

被告楊盛男就犯罪事實一部分，承認傷害、恐嚇及私行拘禁，否認私行拘禁致死。犯罪事實二部分，承認遺棄屍體。

1. 被害人是在逃離拘禁處所途中，自高處跳下而死亡，但此從高處跳下死亡的結果，是否是拘禁行為隱藏的特有危險，而與拘禁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已屬有疑，非客觀上可能預見的結果。
2. 在被害人逃離拘禁處所途中，被告楊盛男是駕車至山下找尋被害人蹤跡，並未追在被害人身後、未看到也不知悉被害人爬到擋土

牆並往下跳，對於被害人的墜落，被告楊盛男主觀上不能預見，且該主觀上不能或未預見也無過失。

三、被告張偉豐及其辯護人辯護要旨：

犯罪事實一部分，承認傷害及私行拘禁，否認私行拘禁致死。

犯罪事實二部分，承認遺棄屍體。

1. 被告張偉豐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並無主觀、客觀預見可能性，拘禁行為對於死亡加重結果發生不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即不具學理上有所謂「特殊之危險關係」。
2. 就科刑部分，被告張偉豐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被害人家屬願給被告自新機會，且本件符合自首減刑的要件，請從輕量刑。

四、被告鄭世元及其辯護人辯護要旨：

被告鄭世元就犯罪事實一部分坦承傷害、私行拘禁部分，否認私行拘禁致人於死。

1. 被告鄭世元、楊盛男、張偉豐是在裴書鴻離去後對被害人為傷害行為，傷害的起迄時間並非從 111 年 3 月 12 日 16 時起。
2. 被告鄭世元不曾到過現場，對於現場地勢不熟悉，且對於被害人會從擋土牆跳下並傷重身亡的結果，並無主觀、客觀預見可能性，其等所為的拘禁行為對於死亡加重結果發生不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即不具有所謂「特殊之危險關係」。

3. 被告鄭世元已經承諾並履行賠償被害人家屬共 50 萬元，且被害人家屬願意給予被告鄭世元自新機會，本案被告鄭世元亦有自首，請法院妥適量刑。

五、被告宋富溫及其辯護人辯護要旨：

承認私行拘禁，否認私行拘禁致死。

1. 被告宋富溫都是因為受被告裴書鴻的邀請，才會去位在深坑的裴書鴻阿公家陪他打電動，以及陪同裴書鴻去位在新店的張偉豐老家送檳榔飲料，宋富溫事前並不知情，而且因為裴書鴻有事，先騎車離開張偉豐家，宋富溫沒有交通工具，只好在那邊等待裴書鴻上來接他。
2. 被告宋富溫從未到過張偉豐老家，是由裴書鴻騎機車載他過去，宋富溫對當地的地形、地貌及路線並不熟悉，宋富溫並未參與傷害被害人，也沒有追趕被害人，對於被害人從擋土牆跳下並傷重身亡的結果，並無主、客觀預見可能性，即便認為有拘禁行為，該拘禁行為對於死亡加重結果發生不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即不具所為「特殊之危險關係」。
3. 被告宋富溫已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已給付和解金 25 萬元，被害人家屬也表示願意給予被告改過自新機會。

六、被告裴書鴻及其辯護人辯護要旨：

被告裴書鴻承認私行拘禁的罪名。

被告裴書鴻的私行拘禁手段平和，且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

並已經給付賠償金完畢，請求諭知緩刑。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一、本件不爭執之事項為：

(一)犯罪事實及量刑事實：

1. Jennifer Smith 認林俊煌積欠合作款項 100 萬元未清償，乃委託他人出面向林俊煌催討，並約定於追討完畢後給予報酬。嗣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出面向林俊煌催討。
2.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7 時許，以欲介紹挖土機買賣事宜為由，電話邀約林俊煌於同日 19 時 40 分許至桃園市某全家便利商店前碰面。Jennifer Smith 將約好林俊煌的事情電告楊盛男，並給予林俊煌的聯繫電話。
3. 楊盛男與張偉豐、鄭世元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19 時 40 分許駕車至上開地點，見林俊煌駕駛車牌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抵達，由鄭世元自稱買家請林俊煌下車，楊盛男則將林俊煌車輛的鑰匙拔下，張偉豐旋上前與鄭世元一同將林俊煌帶上楊盛男開來的車輛，再以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與林俊煌同坐在後座方式駛離，鄭世元駕駛林俊煌的車跟隨在後。林俊煌在楊盛男、張偉豐要求下，於同日 20 時許，撥打電話請友人陳如意代為籌措 100 萬元。Jennifer Smith 在同日 19 時 44 分、19 時 49 分、19 時 54 分曾

接到林俊煌電話，二人有討論債權內容，林俊煌並向 Jennifer Smith 稱沒有欠款。

4. 張偉豐以電話聯繫裴書鴻尋覓地點，裴書鴻並聯繫宋富溫到場。

裴書鴻提供位於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之住家，作為留置林俊煌的地點。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於 111 年 3 月 11 日 21 時許，共同將林俊煌帶至上址留置。楊盛男於同日 22 時 58 分許曾與 Jennifer Smith 通電話，談及林俊煌尚未要還款。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2 日 0 時許，見林俊煌已入睡，由裴書鴻、宋富溫與林俊煌留置在該屋，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則返家休息。

5. Jennifer Smith 在 111 年 3 月 12 日早上曾與楊盛男通電話討論

追討債權的進度。於同日 12 時許，楊盛男駕駛林俊煌的車搭載張偉豐、鄭世元前往新北市深坑區大雄社區留置林俊煌之房屋，將林俊煌帶至車輛後座，由楊盛男駕車、張偉豐在副駕駛座指引方向、鄭世元與林俊煌同在後座之方式，將林俊煌帶往現無人居住之張偉豐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老家，並將林俊煌留置在該鐵皮屋之房間內。楊盛男在此對林俊煌稱：若未向親友籌得 100 萬元以清償債務即不得離去云云。宋富溫、裴書鴻於同日 17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至上開鐵皮屋，惟裴書鴻

於同日 19 時許先行離去，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與林俊煌繼續留在鐵皮屋內。

6. 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於同日 16 時許後某時，將林俊煌帶到該鐵皮屋後之山坡空地，持放在林俊煌車內的塑膠水管與在地面拾起的木棍、樹枝，毆打林俊煌之身體，楊盛男並有拿鐵條夾林俊煌手指，使林俊煌身體、手臂、手指等部位受有條狀鈍器傷、條形挫傷、擦挫傷等傷害。楊盛男在過程中有對林俊煌稱：要將林俊煌埋掉等語。張偉豐在過程中要求林俊煌褪去全身衣物，林俊煌也將全身衣物脫掉。林俊煌在同日 19 時 37 分許有撥打電話詢問陳如意是否已籌得款項、請陳如意代為籌措款項。但陳如意有說只能籌到 30 萬元。楊盛男有接過電話跟陳如意說：將 30 萬元交給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交款地點會再通知，不可以報後，就掛掉電話。自此通電話後，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即停止毆打林俊煌。

7. 於同日 20 時許，林俊煌從該處山坡旁滾下後奔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及在屋內之宋富溫出來找林俊煌，並由宋富溫、鄭世元爬下山坡各自後找林俊煌，張偉豐則跑下斜坡至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 號民宅廣場找林俊煌，楊盛男則駕車繞到斜坡下等，鄭世元見林俊煌躲在山坡下民宅前廣場水池內，有喊聲：

找到了等語。林俊煌從距離地面高度 10 公尺之擋土牆跳下，墜落在擋土牆下之產業道路旁山壁之水溝內，因第一頸椎脫臼、腦幹出血而命危。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合力將林俊煌移置到林俊煌車輛的後座，由張偉豐、宋富溫為林俊煌穿上衣服，再由楊盛男駕車欲將林俊煌送醫。同車的鄭世元、宋富溫在新北市新烏路、北宜路口先下車離開。在未及抵達醫院前，林俊煌因第一頸椎脫臼引發神經性休克而死亡。

8. 楊盛男、張偉豐在同日 23 時許，駕駛及乘坐林俊煌的車輛，二人將林俊煌的屍體與車輛，停放在新店區北宜路 2 段與長春路口的某個停車場內。楊盛男與張偉豐於翌日即 111 年 3 月 13 日凌晨 3 時許一同騎乘機車前往上開停車場，確認林俊煌已死亡，以張偉豐駕駛林俊煌的車、楊盛男騎機車跟隨的方式，行至新北市新店區北宜公路 22 公里處之轉彎口處，將有林俊煌之屍體在內的車輛棄置在該處後離去。

9. 楊盛男、張偉豐與 Jennifer Smith 在事後曾有見面。在見過 Jennifer Smith 後，楊盛男、張偉豐與鄭世元碰面商討，三人一同自首，進而接受裁判。

10. 林俊煌因本案妨害行動自由及傷害，而受有體部中空型寬 0.5 公分條狀鈍器傷（8 處分佈在右側背部，寬約 0.5 公分、長約 15

公分，1 處分佈在右側上臂外側，有 3 處分佈在左側上臂外側)、
條形挫傷（非中空性）於左側臂部 10x12 公分、細平行條紋印痕
分佈在右手中指及 4 指和左側中指（相隔約 0.1 公分）、細刮痕
傷（分佈在背部中央（8 公分）及左側上臂近肩部、挫裂傷分佈
在左側頂部 2x0.5 公分及左膝前 5x1 公分）、條形挫傷（分佈在
肚臍上方 22 公分長、4 分寬於右側呈 L 型）之傷勢。

11. 被告 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
鴻與林俊煌之女林雅云、之子林義存達成和解。

12. 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均承認涉犯私行
拘禁罪，且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亦均承認涉犯傷害罪、
被告楊盛男並坦承涉犯恐嚇罪，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符
合自首要件。

二、本件爭點為：

（一）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上爭點：

1、被告 Jennifer Smith 是否需為林俊煌人身自由受限制及受傷的
結果負責？

①被告 Jennifer Smith 委請其他被告處理債權紛爭的過程為何？

（Jennifer Smith 直接委請楊盛男找張偉豐、鄭世元或再找其
他人；或張偉豐主動找 Jennifer Smith 後，再由楊盛男處理？）

②其他被告有無將限制林俊煌人身自由的情形告知被告 Jennifer Smith，如有，被告 Jennifer Smith 的反應為何？

③被告 Jennifer Smith 有無要求楊盛男在林俊煌未應允還款時，可動手教訓林俊煌的行為？

④被告 Jennifer Smith 請他人處理債權紛爭，並以藉見面談生意之事由要約林俊煌出場，是否是授意可以非法的方式處理，或能料想到會以非法手段進行？

⑤如果被告 Jennifer Smith 一開始沒有私禁林俊煌的意思，但在以藉事要約林俊煌出場，且如其他被告已告知限制林俊煌自由，被告 Jennifer Smith 是否有加入一起犯罪的意思？

⑥如果被告 Jennifer Smith 不是共犯關係，其委託他人處理債權紛爭的行為，是否是挑起一開始沒有私禁林俊煌意思的楊盛男的犯意，而構成教唆？

2、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傷害林俊煌的時間起迄點及下手傷害造成的傷勢為何？

3、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是否需為林俊煌死亡的結果負責？

- ①在林俊煌脫離被告限制的過程中，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
是否有呼喊宋富溫，並一同追趕、找尋林俊煌？其等分別追趕、
找尋林俊煌的行為為何？
- ②被害人遭限制自由，在逃離拘禁處所及被追趕的過程中會由高處
跳下而死亡，是否是拘禁行為隱藏特有的危險，而具有相當因果
關係，可認被告有客觀預見可能性？
- ③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對於林俊煌從山坡離去的
過程中死亡，主觀上有注意義務，能預見而未預見？

(二)量刑部分爭點：

- 1、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自首而受裁判，是否減輕其刑？
- 2、是否適宜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如施以緩刑宣告，應否附加條件？條件為何？

伍、爭執及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¹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書證、物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楊盛男、裴書鴻、宋富溫、鄭世元、張偉豐、及被害人林俊煌之電話門號對照表 (2)楊盛男通聯調閱查詢單 (3)張偉豐通聯調閱查詢單 (4)宋富溫通聯調閱查詢單 (5)鄭世元通聯調閱查詢單 (6)裴書鴻通聯調閱查詢單 (7)林俊煌通聯調閱查詢單	證明 Jennifer Smith 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1 分有致電予被害人，並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7 時 15 分鄭世元亦有致電被害人，且於案發時被告 6 人有頻繁電話聯繫之事實。
2.	(1)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 段 391 巷口前監視器畫面-被害人車牌號碼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駛往陳屍地點之經過畫面 (2)林俊煌死亡案現場勘察初步報告、現場蒐證照片、現場勘驗照片、陳屍現場照片 (3)111 年 3 月 13 日履勘現場筆錄	(1)證明被害人已死亡，並陳屍於車牌號碼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之事實。 (2)證明被害人係由車牌號碼 912-J3 號營業小客車於 111 年 3 月 13 日凌晨載至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 22K 棄置之事實。 (3)證明被害人係遭被告等 5 人拘禁於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鐵皮屋之事實。 (4)證明被害人由擋土牆高處摔落於水溝之事實。 (5)證明被害人係因追趕下高處墜跌，造成第一頸椎脫臼，致神經性休克而死亡之事實。
3.	(1)111 年 3 月 13 日被害人林俊煌之勘(相)驗筆錄 (2)111 年 3 月 13 日、3 月 15 日、3 月 17 日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3)111 年 3 月 15 日被害人林俊煌解剖筆錄 (4)被害人林俊煌相驗、解剖照片 (5)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醫部字第	證明被害人之傷痕位置、檢傷狀況、死亡原因。 備註：(4)被害人林俊煌解剖照片，僅以與被害人死因、傷勢有關部分有調查必要性，即僅准予檢視身體外觀、頭部、腦部、頸椎、胸腔以上部位之解剖情形與分析，其餘部分

¹以下所列證據，均經法院裁定有證據能力，並且認為有調查必要性。

	1111103712 號解剖報告書 (6)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1)醫鑑字第 1111103838 號鑑定報告書 (7)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	無調查必要。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贓證物領據、汽 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證明案發現場車牌號碼 912-J3 營業小 客車及深咖啡色皮夾為被害人所有之事 實。
5.	(1)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11 年 4 月 30 日 鑑定書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 4 月 18 日鑑驗 書	(1)警方在車牌號碼 912-J3 營業小客車右 前座窗框所採集之指紋，與被告楊盛 男之指紋相符。 (2)警方在車牌號碼 912-J3 營業小客車右 後車身所採集之指紋及掌紋，與被告 鄭世元之指紋、掌紋相符。 (3)警方在車牌號碼 912-J3 營業小客車左 側車身上檳榔汁所採集之 DNA，與被告 鄭世元之 DNA 型別相符。 (4)警方在被告張偉豐鞋上血跡、車牌號 碼 912-J3 營業小客車方向盤上及新 北市新店區福興路 182 之 11 號之水 溝、地面、水管、上方坡道平面處所 採集之 DNA，與被害人林俊煌之 DNA 型別相符。
6.	(1)檢方提出之 111 年 6 月 14 日勘驗筆錄及 影片、照片 (2)檢方提出之 111 年 7 月 13 日現場勘驗錄 製之影片、照片	被害人林俊煌於 111 年 3 月 12 日 20 時 許逃逸時之相關路線、距離與地形、地 貌、可見視野，及被告楊盛男、張偉 豐、鄭世元、宋富溫追趕、圍堵被害人 林俊煌之路線、可見視野。被害人林俊 煌所躲藏之水池、所躍下之擋土牆之相 對位置、距離。

2、被告、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書證、物證）

編 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楊盛男、裴書鴻、宋富溫、鄭世元、張偉豐、及被害人林俊煌之電話門號對照表 (2)楊盛男通聯調閱查詢單 (3)張偉豐通聯調閱查詢單 (4)宋富溫通聯調閱查詢單 (5)鄭世元通聯調閱查詢單 (6)裴書鴻通聯調閱查詢單 (7)林俊煌通聯調閱查詢單	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 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經過與程度。
2.	張偉豐辯方之 111 年 7 月 2 日現場拍攝之影片 1 及相關圖片、影片 2 及相關圖片、影片 3 及相關圖片	張偉豐辯方待證事實 本件無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得預見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3.	鄭世元辯方之 111 年 7 月 2 日晚間現場拍攝之影片 1 及相關照片、影片 2 及相關照片、影片 3 及相關照片	鄭世元辯方待證事實 現場之地形、現場之能見度及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相對位置、被告等人之移動路徑及可見視野。
4.	宋富溫辯方之 111 年 7 月 2 日夜間現場拍攝之影音檔案（影片 1 及相關圖片、影片 2 及相關圖片、影片 3 及相關圖片）	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 (1)現場之地形、地貌、道路、能見度、被害人與被告等人之路線、相對位置、距離。 (2)被害人所躲藏之水池、所跳下的圍牆、擋土牆之相對位置及距離。 (3)被告宋富溫對於「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並無預見可能性。

3、傳喚證人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楊盛男 ◎檢察官、鄭、宋辯護人均聲請傳喚 ◎兩造合意先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反詰問範圍不限於主詰問	檢方待證事實 1、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具有妨害自由及傷害被害人林俊煌之主觀犯意。 2、證明鄭世元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 鄭世元辯方待證事實 1、共同被告間犯意聯絡之範圍。 2、本件共同被告犯意以及犯罪計畫形成之經過。

		<p>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p> <p>1、本件共同被告犯意、犯意聯絡範圍、犯罪計畫之經過，對於犯罪行為如何安排。</p> <p>2、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程度。</p>
2.	<p>證人張偉豐</p> <p>◎檢察官、JS、鄭、宋辯護人均聲請傳喚</p> <p>◎兩造合意先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反詰問；反詰問範圍不限於主詰問</p>	<p>檢方待證事實</p> <p>1、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具有妨害自由及傷害被害人林俊煌之主觀犯意。</p> <p>2、證明鄭世元參與本案犯行之程度。</p> <p>Jennifer Smith 辯方待證事實</p> <p>1、證明係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與被告鄭世元等人主動表示要幫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p> <p>2、證明 Jennifer Smith 對犯罪過程無掌控力。</p> <p>鄭世元辯方待證事實</p> <p>被告鄭世元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勢不熟悉。</p> <p>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p> <p>1、被告宋富溫並未到過現場，且對現場地形地貌不熟悉。</p> <p>2、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程度。</p>
3.	<p>證人鄭世元</p> <p>◎JS、宋辯護人聲請傳喚</p>	<p>Jennifer Smith 辯方待證事實</p> <p>1、證明係被告楊盛男、被告張偉豐與被告鄭世元等人主動表示要幫 Jennifer Smith 處理債務。</p> <p>2、證明 Jennifer Smith 對犯罪過程無掌控力。</p> <p>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p> <p>1、被告宋富溫本案犯行之經過與程度。</p> <p>2、被告宋富溫尋找被害人之經過及並未追趕被害人之事實。</p> <p>3、被告宋富溫對於「被害人翻過圍牆跳下駁坎並傷重身亡」並無預見可能性。</p> <p>4、被告宋富溫於被害人受傷後有積極送醫之事實。</p> <p>5、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量刑事項。</p>

陸、科刑資料之調查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盛男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6 年易字第 1215 號判決	被告楊盛男就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之事項。
2.	被告張偉豐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0 年簡字第 959 號判決	1、被告張偉豐就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之量刑事項。 2、被告張偉豐具有暴力犯罪前科，構成累犯。
3.	被告鄭世元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簡字第 9698 號判決	被告鄭世元就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之量刑事項。
4.	被告宋富溫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之量刑事項。
5.	被告裴書鴻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	被告裴書鴻就刑法第 57 條第 5 款之量刑事項。
6.	111 年 3 月 13 日員警涂大林職務報告	證明被告等 3 人自首經過之事實。
7.	(1)111 年 3 月 25 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 (2)111 年 3 月 28 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 (3)111 年 4 月 11 日林雅云、林義祥、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	證明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均坦承犯行承認過錯，與被害人家屬林雅云、林義存達成和解之事實。

(二)人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害人家屬林雅云	被害人家屬林雅云為被害人林俊煌之女，可證明被告等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及犯罪後之態度。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書證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11年3月13日員警涂大林職務報告	張偉豐辯方待證事實 證明被告係主動自首之事實。
2.	被告宋富溫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	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項。
3.	被告裴書鴻之全國刑案紀錄查註表	裴書鴻辯方待證事實 被告裴書鴻之品行。
4.	(2)111年3月28日林雅云、林義存、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	楊盛男辯方待證事實 被告楊盛男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實際給付和解款項50萬元完訖，被害人家屬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楊盛男自新機會。 張偉豐辯方待證事實 證明被告與被害者家屬協商賠償及達成賠償約定之事實。 鄭世元辯方待證事實 被告鄭世元與被害人家屬協商賠償事

		<p>宜，並承諾賠償被害人家屬共 50 萬元。</p> <p>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p> <p>1. 證明被告宋富溫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林雅云及林義存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金 25 萬元，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害人家屬願意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p> <p>2.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 57 條第 8、9、10 款之量刑事項。</p>
5.	(3)111 年 4 月 11 日林雅云、林義祥、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Jennifer Smith 訊問筆錄及通譯結文	<p>Jennifer Smith 辯方待證事實</p> <p>證明被告 Jennifer Smith 基於善意補償被害人金錢並達成和解之事實。</p> <p>楊盛男辯方待證事實</p> <p>被告楊盛男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實際給付和解款項 50 萬元完訖，被害人家屬亦表示同意給予被告楊盛男自新機會。</p> <p>張偉豐辯方待證事實</p> <p>證明被告依約履行賠償及被害者家屬同意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之事實。</p> <p>鄭世元辯方待證事實</p> <p>被告鄭世元履行賠償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且被害人家屬願意給予被告鄭世元自新之機會。</p> <p>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p> <p>1. 證明被告宋富溫已與告訴人即被害人家屬林雅云及林義存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金 25 萬元，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害人家屬願意給予改過自新的機會。</p> <p>2. 被告宋富溫就刑法第 57 條第 8、9、10 款之量刑事項。</p> <p>裴書鴻辯方待證事實</p> <p>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金完畢。</p>
6.	被告 Jennifer Smith 填載之「量刑問卷表」	量刑參考依據
7.	被告楊盛男填載之「量刑問卷表」	量刑參考依據
8.	被告張偉豐填載之「量刑問卷表」	量刑參考依據

9.	被告鄭世元填載之「量刑問卷表」	量刑參考依據
10.	被告宋富溫填載之「量刑問卷表」	量刑參考依據
11.	被告裴書鴻填載之「量刑問卷表」	量刑參考依據

(二)訊問被告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 Jennifer Smith	Jennifer Smith 辯方待證事實 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標準
2.	被告楊盛男	楊盛男辯方待證事實 過往生活經歷為何？參與本案之緣由、動機、目的為何？從參與本案至自首期間之想法轉折為何？與被害人和解經過為何？
3.	被告張偉豐	張偉豐辯方待證事實 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標準
4.	被告鄭世元	鄭世元辯方待證事實 刑法第 57 條第 1、4、5、6 及 10 款之量刑事項。
5.	被告宋富溫	宋富溫辯方待證事實 刑法第 57 條各款之量刑事項。
6.	被告裴書鴻	裴書鴻辯方待證事實 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項。

柒、審判程序時程預定表²

111年8月9日(星期二)9時00分至17時20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00~10:30	90分	審檢辯	國民法官之選 任程序	候選國民 法官選任 會場	另有「選任程序 說明書」
			全體詢問 15		
			個別詢問 55		
			拒卻程序 15		
			抽選程序 5		
10:30~11:10	40分	合議庭	宣誓 10	候選國民 法官選任 會場、國 民法官評 議室	請參第一部分： 「審前說明書」
			審前說明 30		
11:10~11:40	30分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 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 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 辯護要旨	國民法官 法庭第一 法庭	檢察官陳述起訴 要旨約5分鐘 辯護人陳述辯護 要旨各約2分鐘
11:40~13:10	90分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 休息室	
13:10~14:00	20分	檢察官	開審陳述	國民法官 法庭第一 法庭	1. 依§70規定， 僅能陳述待 證事實與證

² 為能於有限時間集中審理本案，嚴守審理計畫各階段陳述及調查時間，爰以按鈴方式提醒。時間結束前30秒鐘-鈴聲1響、時間結束-鈴聲長響、鈴聲長響後，30秒內須結束陳述或調查。

	30分	辯護人各5			據方法的範圍及關聯，不得陳述證據內容及進行辯論。 2. 辯護人各5分鐘。
14:00~14:10	10分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爭執及不爭執事實之證據調查					
14:10~14:30	20分	檢察官	提出書證及物證，並進行調查程序	國民法官 法庭第一 法庭	1. 檢辯應依準備程序分配權責提出。 2. 提出人應當庭提出完整之書證及物證附卷。
14:30~14:50	5分	檢察官	勘驗現場錄影光碟（檢辯指明現場狀況及預作證人詰問所用）		1. 檢察官及聲請辯護人應當庭提出現場勘驗影片光碟附卷。 2. 檢辯得預先截圖表示意見並預作證人詰問所用。
	15分	鄭辯護人 張辯護人 宋辯護人			
14:50~15:00	10分	休息，視情況釋疑		國民法官 評議室	
15:00~17:05	125分	檢主 20	交互詰問證人 楊盛男	國民法官 法庭第一 法庭	1. 鄭辯、宋辯反詰問範圍不限於主詰問。如有覆主、覆反詰問各5分
		鄭辯反 20			
		宋辯反 20			
		J辯反 5			

		張辯反 5			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 10 分鐘。
		裴辯反 5			
		覆主覆反各 5			
		國官 15			
17:05~17:20	15 分	國民法官法庭	卷宗閱覽	國民法官評議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111年8月10日(星期三)9時00分至17時50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00~09:15	15分	合議庭、國 民法官	釋疑及卷宗閱 覽	國民法官 評議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 覽卷宗
09:15~11:00	105 分	檢主 15 J辯反 10 鄭辯反 10 宋辯反 10 楊辯反 5 裴辯反 5 覆主覆反各 5 國官 15	交互詰問證人 張偉豐	國民法官 法庭第一 法庭	1. J辯、鄭辯、 宋辯反詰問範 圍不限於主詰 問。如有覆 主、覆反詰問 各5分鐘。國 民法官法庭補 充訊問10分 鐘。
11:00~11:10	10分	休息，視情況釋疑		國民法官 休息室	
11:10~12:15	65分	J辯主 15 宋辯主 15 檢反 15 覆主覆反各 3 國官 10	交互詰問證人 鄭世元	國民法官 法庭第一 法庭	1. 如有覆主、覆 反詰問各3分 鐘。國民法官 法庭補充訊問 10分鐘。
12:15~13:45	90分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 休息室	
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					
13:45~14:30	45分	辯方各 5 檢方 5 國民法官法 庭 10	就被訴事實訊 問被告 Jennier Smith	國民法官 法庭第一 法庭	
14:30~15:00	30分	辯方各 3 檢方 3 國民法官法 庭 10	就被訴事實訊 問被告楊盛男		
15:00~15:30	30分	辯方各 3	就被訴事實訊		

		檢方 3 國民法官法 庭 10	問被告張偉豐		
15：30~15：40	10 分	休息，視情況釋疑		國民法官 休息室	國民法官自由 閱覽卷宗
15：40~16：10	30 分	辯方各 3	就被訴事實訊 問被告鄭世元	國民法官 法庭第一 法庭	
		檢方 3 國民法官法 庭 10			
16：10~16：55	45 分	辯方各 5	就被訴事實訊 問被告宋富溫		
		檢方 5 國民法官法 庭 10			
16：55~17：40	45 分	辯方各 5	就被訴事實訊 問被告裴書鴻		
		檢方 5 國民法官法 庭 10			
17：40~17：50	10 分	國民法官法 庭	卷宗閱覽	國民法官 評議室	國民法官自由 閱覽卷宗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9時00分至17時30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00~09:15	15分	合議庭、國民法官	釋疑及卷宗閱覽	國民法官評議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09:15~09:45	30分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所用證據限於曾經提出於國民法官法庭而經合法調查者)	國民法官法庭第一法庭	
09:45~10:30	45分	J辯護人7			
		楊辯護人7			
		張辯護人7			
		鄭辯護人7			
		宋辯護人7			
裴辯護人7					
10:30~10:40	10分	休息,視情況釋疑		國民法官休息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科刑資料之證據調查(被害人家屬及被告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0:40~11:00	10分	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	告訴人林雅云陳述意見	國民法官法庭第一法庭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11:00~11:20	20分	檢察官	書面量刑資料調查		
11:20~11:40	20分	J辯、被告10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Jennier Smith		1.量刑調查屬於自由調查事項,故由聲請方詢問後,再由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詢問。 2.由被告自己已陳述意見或被告及其辯護人一問一答方式呈現均可。辯護人亦可調查
		國民法官法庭10			

					量刑證據。
11：40~12：00	20分	楊辯、被告 10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楊盛男		同上
		國民法官法庭10			
12：00~13：30	90分	中午用餐休息時間		國民法官休息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13：30~13：50	20分	張辯、被告 10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張偉豐	國民法官法庭第一法庭	同前
		國民法官法庭10			
13：50~14：10	20分	鄭辯、被告 10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鄭世元		
		國民法官法庭10			
14：10~14：30	20分	宋辯、被告 10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宋富溫		
		國民法官法庭10			
14：30~14：50	20分	裴辯、被告 10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裴書鴻		
		國民法官法庭10			
14：50~15：00	10分	休息，視情況釋疑		國民法官休息室	國民法官自由閱覽卷宗
科刑辯論					
15：00~15：45	20分	檢察官	科刑辯論	國民法官法庭第一法庭	
	24分	辯護人各4			
15：45~16：00	15分	被告 Jennier Smith 2	最後陳述		
		被告楊盛男 2			

		被告張偉豐 2			
		被告鄭世元 2			
		被告宋富溫 2			
		被告裴書鴻 2			
16:00~17:30	90分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國民法官評議室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9時00分至12時10分					
起迄時間	所需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備註
09:00~12:00	180分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國民法官評議室	
12:00~12:10	10分	國民法官法庭	宣判	國民法官法庭第一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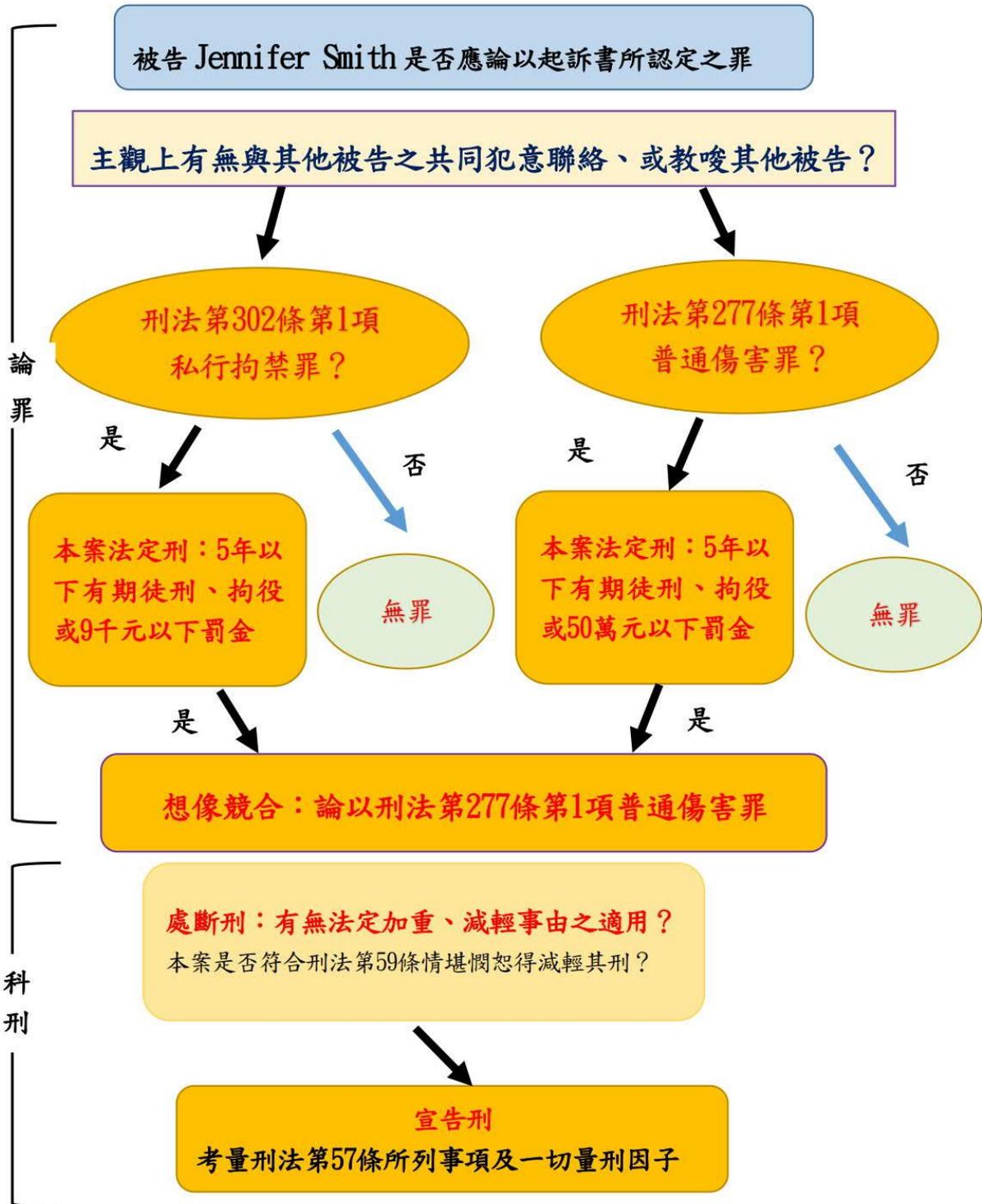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評議程序資料：

一、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被告分別有其流程圖）

二、論罪（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三、科刑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被告楊盛男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之罪名？

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

是

否

本案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
有期徒刑

無罪

論
罪

處斷刑：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

本案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是否符合犯罪之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科
刑

宣告刑

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一切量刑因子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被告張偉豐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之罪名？

刑法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罪？

是

否

本案法定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

無罪

處斷刑：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

本案是否符合刑法第47條累犯規定應加重其刑；是否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是否符合犯罪之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而得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宣告刑

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一切量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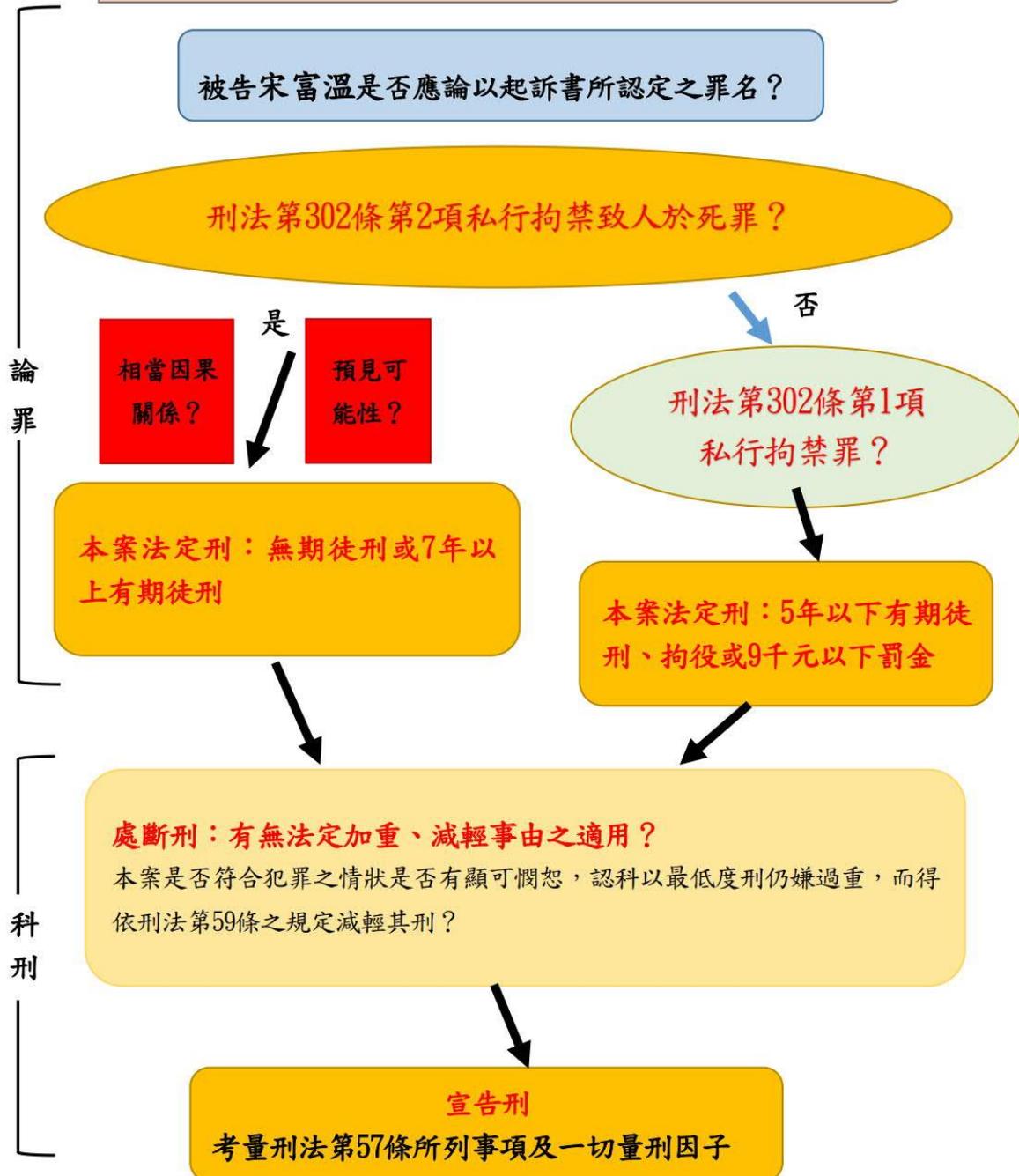
論
罪

科
刑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

被告裴書鴻是否應論以起訴書所認定之罪名？

刑法第302條第1項私行拘禁罪？

是

否

本案法定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無罪

論
罪

處斷刑：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

本案是否符合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得減輕其刑？

科
刑

宣告刑

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一切量刑因子

終局評議程序第一階段

-論罪（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壹、評議程序概說

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即「有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及「科刑」二階段。

貳、評議前說明-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

一、什麼是「認定事實與法律適用」：

先依據合法調查的證據認定事實，再依所認定的事實適用法律。

二、評議規則說明

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的評議規則，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有罪之認定，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也就是說對被告作不利的判斷時（即「有罪判決」），須「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定。

三、舉例說明

意見	說明
有罪：國民法官 6、 法官 0 無罪：國民法官 0、 法官 3	有罪票數，雖合計達 3 分之 2 以上，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1、 法官 3 無罪：國民法官 5、 法官 0	有罪票數，雖然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但合計未達 3 分之 2 以上之票數，無法形成有罪評決， <u>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u>
有罪：國民法官 4、 法官 2 無罪：國民法官 2、 法官 1	有罪票數，包含國民法官、法官，且合計票數達 3 分之 2， <u>應判決有罪。</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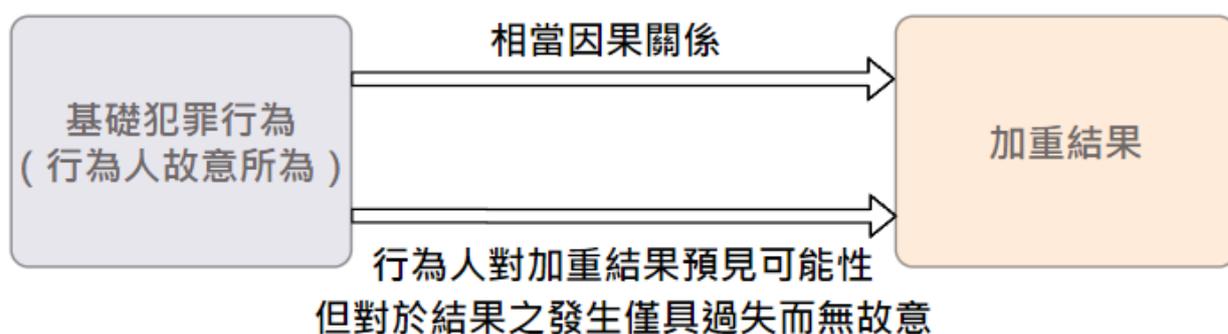
四、本案事實認定（參見第二部分，審理計畫書）

五、本案可能涉及的法律適用（參見第一部分，審前說明書及本部分後述之法律說明）

六、本案主要爭點之構成要件

（一）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

本罪屬於加重結果犯之罪名。所謂加重結果犯，行為人就其故意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於一般客觀情況下，可能預見將發生一定之結果，但行為人因過失而主觀上未預見該結果之發生，乃就行為人主觀上意欲實行之基本犯罪行為，及客觀上可能預見其結果之發生，二者間因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予以加重其刑之法律評價。易言之，必定先有一個「故意的犯罪行為」，後續「導致」一個加重的發生結果，該發生結果是行為人可預見者，卻因過失未設想到發生者。



本案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四人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中的基礎犯罪行為是「私行拘禁」，加重結果是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而就檢、辯雙方有所爭執，必須由法官進而審認的構成要件事實，即是：

1. 被告等人「私行拘禁」的基礎犯罪行為與被害人死亡結果間，有無相當因果關係？
2. 被告等人「私行拘禁」的基礎犯罪行為是否有預見將可能導致

被害人之「死亡結果」，但仍過失造成「死亡結果」發生？

(二) 依檢察官所提證據，是可否認定本案主要事實爭點？

各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提答辯是否有理由？

七、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

(一) 不爭執事項，依據各被告自白及檢辯雙方所提資料是

否可以認定？

(二) 依檢察官所提證據，是可否認定本案主要事實爭點？

各被告及其辯護人所提答辯是否有理由？

八、罪數的法律概念與說明

刑法第 55 條 (想像競合)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刑法第 51 條第 1 項 (數罪併罰)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刑法是處罰被告的行為，如果被告用一個行為同時侵害了數個法益，法官要考量被告的行為做出充分而不過度、不重複的評價，所以要就被告侵害法益所構成的犯罪互相比較，以較重的罪來處罰被告。

例如，被告故意開車撞騎機車的被害人，被告一個故意的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受傷、機車受損的結果，但因為是一個行為造成傷害及毀損罪，僅能處罰這一個行為，經過比較後，即會以法定刑較重的傷害罪來論處。

如果被告是複數的行為，針對不同的行為即會給予充分的評價，得到的刑度再依照刑法第 51 條及相關的規定來決定執行刑度（詳後述）。例如，被告故意開車撞走路的被害人 A，又故意再撞騎機車的被害人 B，被告這二次故意傷害別人的行為，評價為二個傷害罪，並分別論罪科刑。

終局評議程序第二階段

-科刑-

壹、科刑之說明

一、法定刑

所謂「法定刑」是指，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針對特定犯罪行為，最高、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預先加以規範，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以下是在本案例中，各被告可能成立的罪名：

(一)被告 Jennifer Smith：

1. 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2. 刑法第 29 條、第 302 條第 1 項教唆私行拘禁罪及刑法第 29 條、第 277 條第 1 項教唆傷害罪。

(二)被告楊盛男：

1. 犯罪事實一：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第 305 條恐嚇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8 條、第 302 條第 1 項之共同私行拘禁罪。
2. 犯罪事實二為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

(三)被告張偉豐：

1. 犯罪事實一為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8 條、第 302 條第 1 項之共同私行拘禁罪。
2. 犯罪事實二為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

(四)被告鄭世元：

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第 277 條第 1 項傷害罪，想像競合論以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8 條、第 302 條第 1 項之共同私行拘禁罪。

(五)被告宋富溫：刑法第 302 條第 2 項之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刑法第 28 條、第 302 條第 1 項之共同私行拘禁罪。

(六)被告裴書鴻：刑法第 302 條第 1 項私行拘禁罪。

所以，如果認為各被告犯罪，有成立以上的罪名，就要依照各被告成立之罪名，在法典法條明定的法定刑範圍內，討論各被告應受何種處罰。

二、處斷刑

前面的「法定刑」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但是，在特殊情況時，法律另外規定有加重或減輕的事由。例如，若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均符合刑法第 62 條自首的要件時，「得」減輕其刑，也就是可以選擇減輕被告的刑度，也可以選擇不減輕被告的刑度。

如果，被告張偉豐符合刑法第 47 條累犯的要件時，依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75 號解釋意旨，於衡量個案情況後，可以選擇加重被告的刑度，也可以選擇不加重被告的刑度。

* 「情輕法重」的狀況下，刑法設有調整處斷刑的規定

例如依照被告楊盛男、張偉豐的犯罪情形，如果有罪刑重於犯罪情節，就算判決最輕的刑罰，仍然過重的情形，則可依刑法第 59 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為被告減輕刑罰。也就是依照本案情節，若判最低刑仍嫌過重，則可考慮適用本條予以減刑。

三、宣告刑

在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詳後述)，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都只是讓法院在決定應要給予被告何種處罰及範圍時，可以參考他們的意見，但是沒有拘束法院的效力。

四、執行刑

所謂「執行刑」，係指法院宣告數個同種類的刑罰時，屬於數罪併罰之情況，依據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應併合處

罰之，執行刑即為合併後被告應執行的刑度，合併的規則訂於刑法第 51 條。

刑法第 51 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 一、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 二、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 四、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
- 六、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 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 八、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 九、依第五款至前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但應執行者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與拘役時，不執行拘役。

在本案中如果認定被告楊盛男、張偉豐涉犯私行拘禁致人於死罪以及遺棄屍體罪，而法院宣告數個同種類的刑罰時，應定一個新的執行刑。舉例常見的車禍肇事逃逸案件，會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之肇事逃逸罪及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應屬數罪併罰，應併合處罰，定一個新的執行刑。可能用到的法條如下：

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肇事逃逸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84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此時主文可能會宣告為：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7 月。

被告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此時同樣類型的刑度應當定一個新的執行刑，依據刑

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那下限就是各刑中最長的刑度，上限就是 2 罪合計的刑度，不可超過 30 年上限，在這個區間去定一個新的執行刑。

圖例：

罪名	刑度	
過失傷害罪	7 月	
肇事逃逸罪	8 月	
執行刑	下限	上限
	8 月 (原先的最長刑度)	15 月 (合計的刑度 7 月+8 月)

但假若法院宣告判處被告的刑度是：

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被告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 8 月。

觀看這 2 個刑度，雖然都是有期徒刑，但是一個是可易科罰金，一個不得易科罰金，依據刑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這是屬於不同種類的刑度，除非依據刑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方可合併定之。

圖例：

罪名	刑度	
過失傷害罪	6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	
肇事逃逸罪	8 月	
執行刑	下限	上限
	不可合併定應執行刑！	

※至於定刑與否，是法院得自由裁量決定：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件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刑事裁定）

以往判決中如有數罪併罰案件，法院會依據上面的方式定應

執行刑。但根據上面的最高法院大法庭裁定，法院仍可考量待被告所有案件全部確定後再為定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聽審權，減少重複裁判。故是否為定應執行刑，可由法院考量個案狀況後決定是否定刑。

五、刑的加重減輕

(一) 刑法第 47 條（累犯）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條第二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按立法者之所以以累犯規定加重本刑，理由在於行為人前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然而行為人卻故意再犯後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其主觀惡性較重，故認有必要加重後罪本刑至二分之一處罰，而其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為，

自不生是否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系爭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如最低法定本刑為 6 月有期徒刑，因累犯加重最低本刑之結果，或易服社會勞動），對人民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於立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775 號解釋文及理由書意旨參照）。又刑法第 47 條累犯原規定「應」加重最低本刑，依上開大法官解釋，於修法前暫時由法院裁量「得」加重最低本刑，法院應視前案（故意或過失）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視為執行完畢）、5 年以內（5 年之初期、中期、末期）、再犯後罪（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等，綜合判斷累犯個案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的情形（林俊益大法官提出蔡炯燉大法官加入釋字第 77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意旨參照）。

（二）刑法第 62 條（自首）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係指行為人在犯罪未被發覺前，自動向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表示願意接受法院之裁判的意思。

（三）刑法第 59 條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五十九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 51 年台上字第 899 號判決）

六、 緩刑

法律上對於符合緩刑要件的人，設計有暫緩宣告刑執行的制度，就是所謂的「緩刑」，如果行為人在法院宣告的緩刑期間內可以潔身自愛，而不再犯罪的話，就不再執行已宣告的刑罰，並使刑的宣告失去效力。

（一）可以宣告緩刑的要件是：（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

1. 宣告刑必須是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2. 「被告之前不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或是「雖然曾經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但是該罪已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都沒有再因為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的宣告刑」
3. 法院認為暫時不執行刑罰是適當的情形

*何謂「暫不執行為適當」的情形？

→依「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

- (1)初犯。
- (2)因過失犯罪。
- (3)激於義憤而犯罪。
- (4)非為私利而犯罪。
- (5)自首或自白犯罪，且態度誠懇或因而查獲其他共犯或重要物證。
- (6)犯罪後因向被害人或其家屬道歉，出具悔過書或給付合理賠償，經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宥恕。

- (7) 犯罪後入營服役。
- (8) 現正就學中。
- (9) 身罹疾病必須長期醫療，顯不適用於受刑之執行。
- (10) 如受刑之執行，將使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
- (11) 依法得免除其刑，惟以宣告刑罰為適當。
- (12) 過境或暫時居留我國之外國人或居住國外之華僑。

(二) 緩刑的期間：2 年以上，5 年以下

(三) 緩刑的效力：

1. 被告經宣告緩刑，則其所受宣告的刑罰，就暫緩執行。

2. 緩刑可附加負擔及指令（刑法第74條第2項）：

(1) 向被害人道歉。

(2) 立悔過書。

(3) 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4) 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

(5)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

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40 小時以上 240

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

(6)完成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之處
遇措施。

(7)保護被害人安全之必要命令。

(8)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

貳、科刑的評議規則說明

一、什麼是「科刑事項」？

科刑事項包括：

- (一) 被告是否構成法律上加重或減輕、免除刑罰事由的認定。例如：累犯、防衛過當、自首之成立與否。
- (二) 在已認定被告有加重或減免刑罰事由前提下，審酌是否予以加重或減免刑罰之決定。例如，經認定被告為自首後，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 (三) 是否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之決定。
- (四) 科處主刑與從刑之決定。
- (五) 死刑、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刑度之選擇。
- (六) 給予緩刑與否之決定。
- (七) 定執行刑之輕重。
- (八) 易刑處分之標準。

二、規則說明

- (一) 第二階段（科刑）的評議規則，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有關科刑事項之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也就是經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

(二) 其中關於「刑度輕重」的部分，如果國民法官的意見與法官不一樣，在表決時沒有達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的過半數決時，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4項定「以最不利於被告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告之意見，至達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過半數意見為止，為評決結果。」，也就是說在這種情形時，要從最不利於被告的意見開始，算入次不利於被告的意見，一直算到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的同意合計過二分之一為止，並以這個意見作為評決的結果。

(三) 但是科處死刑時，依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但書規定「非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為之。」，也就是在決定要科處被告死刑的情況時，要經過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且要同時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的同意。

三、舉例說明

就「刑度輕重」之評議程序中，國民法官、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

國民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5 年、7 年、8 年、8 年、10 年、11 年
法官意見	有期徒刑 8 年、9 年、11 年

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之評議條件，此時，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直到產生「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時，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流程說明如下表：

	國民法官	法官
意見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1年	○8年 ○9年 ○11年
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最重刑度（11年）票數2票，並未過半，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		
I	◎5年 ◎7年 ◎8年 ◎8年 ◎10年 ◎10年	○8年 ○9年 ○10年
將最重刑度（11年）計入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計算後，第二重刑度（10年）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		
II	◎5年 ◎7年 ◎8年 ◎8年 ◎9年 ◎9年	○8年 ○9年 ○9年

將前述第二重刑度（10年）計入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計算後，第三重刑度（9年）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再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

III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5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7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年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8年	<input type="radio"/> 8年 <input type="radio"/> 8年 <input type="radio"/> 8年
-----	--	---

將前述第三重刑度（9年）計入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計算後，第四重刑度（8年）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

參、本案科刑之意見

一、法定刑範圍之確認

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請參見壹、法定刑的說明。又除了該等法條本身明定的法定刑度外，刑種的上下限，則規定在刑法第 33 條。舉例來說有期徒刑之範圍，為 2 月以上，15 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 2 月未滿，或加至 20 年）。

刑法第 33 條：

主刑之種類如下：

一、死刑。

二、無期徒刑。

三、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

五、罰金：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以百元計算之。

二、有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 刑法第 47 條：「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第九十八條第二項

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2.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3. 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4. 至於加重、減輕之程度，刑法第33、65、66條中有規定，簡列如下：

(1) 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時：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二十年以下十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 法定刑為有「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時：

有加重事由時，依各刑種類定之，依刑法第33條第3款規定，有期徒刑可加至20年。

有減輕事由時，如法條規定「減輕其刑」時，則可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如法條同時有「免除其刑」的規定時，則可減至三分之二。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三、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刑法第57條

經過前面的步驟，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1. 刑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 (1) 犯罪之動機、目的。
- (2)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 (3) 犯罪之手段。
- (4)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5)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 (6)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7)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9)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10) 犯罪後之態度。

2、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建議參考附件。

3、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

附件：科刑資料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	提出之證據
犯罪之動機、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犯罪之動機、目的： (例如：一時貪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例如：○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之手段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癮性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有犯罪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類型犯罪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公益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例如好人好事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前案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據資料。：

<p>犯罪行為人之智 識程度</p>	<p>綜合下列因素，以判斷行為人對 犯罪之認知程度：</p> <p>1. 教育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識字</p> <p><input type="checkbox"/>小學</p> <p><input type="checkbox"/>國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高中（職）</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p> <p><input type="checkbox"/>大學</p> <p><input type="checkbox"/>碩士</p> <p><input type="checkbox"/>博士</p> <p>2.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p>	<p><input type="checkbox"/>畢業證書。</p> <p><input type="checkbox"/>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行為人與被 害人之關係</p>	<p>單一被害人：</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 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 務。</p> <p>複數被害人：</p> <p>1. 被害人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 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 務。</p> <p>2. 被害人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 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p>	<p><input type="checkbox"/>身分關係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往來郵件、簡訊、社交工具之 留言。</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務。</p> <p>3. 被害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p> <p><input type="checkbox"/>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扶助、保護、照顧等義務。</p>	
<p>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p>	<p>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範圍：</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危險係一時性。</p> <p>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同前例示)</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p>輕重程度：</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時間：</p> <p><input type="checkbox"/>略述犯罪之地點：</p> <p><input type="checkbox"/>損害係持續性。</p> <p><input type="checkbox"/>損害係一時性。</p>	
犯罪後之態度	<p>是否坦承犯行：</p> <p><input type="checkbox"/>保持緘默。</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全部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坦承部分犯罪事實。</p> <p><input type="checkbox"/>雖具體情狀有差異，但整體而言認罪。</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認犯罪。</p> <p>是否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已賠償若干款項，但無法達成和解。</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達成和解。</p> <p>是否得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詳卷內資料：(例示同前)</p> <p><input type="checkbox"/>和解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匯款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證據資料：</p>
其他	<p>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